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6/04

《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 (署任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副行政署長(一)
麥駱雪玲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會議的主席

由於主席楊森議員不在香港，委員選出馬力議員為是次會議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45/04-05(01)號文件 —— 主席2005年7月12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

(立法會CB(2)2345/04-05(02)號文件 —— 行政署長2005年7月19日致主席的函件)

2. 主席告知委員，在上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行政長官或政務司司長出席是次會議，清楚表明政策，說明《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標準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若然，應否以立法措施達致此一目的。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19日的覆函中表示，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因另有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行政署長及副行政署長是政府當局的代表。

3. 行政署長表示，一如她在函件中所解釋，考慮以立法方式使行政長官受《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訂明人員”的條文約束一事，牽涉複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縱使如此，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此等問題，並答允在10月開始的新一個立法會會期，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當局的最後決定。

4. 對於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以及政府當局在處理《防止賄賂條例》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時一拖再拖，遲遲未有作出決定，劉慧卿議員表示遺憾。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能否在10月初決定以何種方式使行政長官受《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條文規管，以及行政長官會否應她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在2005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交代此事。

5. 行政署長表示，她已把委員的意見(包括在施政報告中交代此事)轉達行政長官考慮，行政長官會決定施政報告的內容。政府當局會在10月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當局研究《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應否及如何應用於行政長官的情況。

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應包括以政府當局最後決定為基礎的資料，例如有否考慮外國的做法。就此，她請行政署長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建議的研究大綱。

7.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把研究的重點放在《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即可否把行政長官納入該條例現行條文的規管架構，以及此做法是否符合《基本法》。她察悉，研究部建議的研究大綱涵蓋選定地方如何防止政府首長貪污及彈劾政府首長的事宜。為方便與小組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會就類似的議題進行研究。

8. 李柱銘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詢問新的行政長官可否確定會否一如他之前一任行政長官，樂於受《防止賄賂條例》約束。李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有何回應。

9. 行政署長表示，她已向行政長官反映委員在上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並已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以書面回覆了小組委員會。關於行政長官個人對《防止賄賂條例》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一事的看法，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充分反映行政長官的回應。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諮詢內地當局。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由於仍未就此事定出最後方案，因而無法諮詢內地當局。至於政府當局日後會否諮詢內地當局，則視乎有關方案的詳情及影響。

III. 有關“選定地方如何防止政府首長貪污及彈劾政府首長”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2345/04-05(03)號文件 —— 擬議研究大綱)

11. 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介擬議研究大綱。他表示，該項研究會在2005年11月完成。

12. 委員通過擬議研究大綱。關於建議研究的地方，李柱銘議員詢問為何只選取了英國、美國及南韓進

行研究。部分委員建議，也可考慮選取其他地方(例如新加坡和法國)進行研究。

13. 研究部主管回應時表示，鑒於擬備擬議研究大綱的時間有限，研究部暫時選取了建議的3個國家進行研究。選取英國作為研究對象，是因為彈劾的傳統源於英格蘭的法律。美國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因為當地的彈劾程序受詳細的法律及議會規則規管。南韓最近曾援引彈劾總統的程序。研究部主管表示，雖然可以研究新加坡的情況，但根據過往經驗，難以從該國政府取得第一手資料。研究部主管補充，由於有關南韓的現有資料有限，研究部或會考慮以其他地方取替南韓。

14. 研究部主管回應劉慧卿議員時確實表示，按照慣例，在研究報告定稿及提交小組委員會之前會安排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讓有興趣的委員就研究報告的擬稿進行討論及表達意見。

IV.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15. 湯家驊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決定本身的工作計劃，以致即使政府當局拖延，小組委員會也會繼續工作。湯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研究《防止賄賂條例》的現行條文，以期確定應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罪行條文。小組委員會繼而應考慮應否透過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使此等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如認為不適宜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小組委員會應考慮如何實施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賄賂規管架構，即透過另訂法例條文還是發展憲制慣例。湯議員進一步建議，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法律專業團體，法律學者及其他有關各方就此事發表意見。

16. 主席要求委員考慮應否邀請內地的法律專家就此事發表意見。湯家驊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表示，訂定一個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賄賂規管架構，是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事情。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不宜邀請內地當局發表意見。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可能有用，但要邀請他們向立法會提供意見卻並不容易。他建議，如有需要，可容後考慮此事。劉慧卿議員表示，按照慣例，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及提交意見書，有關各方都可向立法會提出意見。

17. 行政署長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證實，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代表日後會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8. 委員對湯議員的建議並沒有提出反對。劉慧卿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擬備一份文件，以便小組委員會討論。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防止賄賂條例》應否適用於行政長官，非純屬法律分析的事情，亦涉及政策判斷。劉議員表示，就政策而言，行政長官應受防止賄賂法例約束。問題的癥結是應透過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還是制定新法例達致此一目的。

19.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認為使行政長官受防止賄賂法例約束是憲制事宜而非政策事宜。《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廉潔奉公的人不應作出舞弊行為。為了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有必要考慮可否把《防止賄賂條例》某些條文應用於行政長官；若否，是否須修訂《防止賄賂條例》或制定一項新法例。湯議員補充，亦有必要考慮觸犯賄賂罪行的制裁。舉例而言，若行政長官受《防止賄賂條例》約束，而他又犯了該條例所訂的罪行，應否根據該條例檢控他，以及應否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程序彈劾他，而就後述情況而言，是否須另訂法例條文。

20. 呂明華議員贊同《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政府人員的防止賄賂標準，應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要決定的事宜是採取哪種立法方式。

21. 主席要求湯家驊議員就此議題擬備一份文件，以便委員進行商議。湯議員表示，如有時間，他會擬備文件。

22. 劉慧卿議員建議，鑒於此事性質複雜，應在2005年9月底安排舉行內部會議，讓委員討論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擬備的文件，以及研究報告擬稿(如有的話)，此後便可舉行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委員贊成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訂於2005年9月2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內部會議，討論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擬備的文件，以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研究報告的初步結果。)

23. 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27日